

台州欣荣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吨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台州博滔鞋材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欣荣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吨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50 吨燃煤锅炉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博滔鞋材有限公司投资 4900 万元，拆除现有 1 台 15t/h 燃煤锅炉、1 台 20t/h 燃煤锅炉和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高空排放），重新建设锅炉房（设 1 台 5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和废气处理设施（除尘脱硫脱硝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欣荣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吨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7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台环建（三）[2020]50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1022MA28G18E3Q001P。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欣荣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吨燃煤锅炉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为 2 台 5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1 用 1 备，实际建设只有 1 台 5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脱硫药剂由氢氧化钠、氢氧化钙变更为小苏打、氢氧化钙。对照生态环境部的重大变化原则和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取消了树脂活化用水，则实际产生的废水为锅炉排污水，废水回用于绿化用水、煤堆场洒水抑尘，不外排。锅炉蒸汽冷凝水经处理后回用。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燃煤锅炉烟气经炉内脱硫+SNCR 脱硝 +SCR 脱硝+SDS 小苏打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已设置锅炉房；风机、水泵设置在室内，并采取隔声罩等隔声降噪措施；对蒸汽放空口加装消声器。

（四）固废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包括煤渣、集灰尘、废催化剂、废布袋，由于脱硫工艺由“双碱法”变更为“SDS 干法脱硫”，因此燃煤锅炉废气不再产生脱硫石膏渣，本次变更后采用 SDS 小苏打干法脱硫，且炉内脱硫喷钙量增加；锅炉用水处理设施中 EDI 装置不用更换树脂，因此不再产生废树脂。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烟道内安装 1 套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由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安装，以下简称 CEMS），监测项目包括：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量、温度、流速等。目前，CEMS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已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由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行维护。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9%，对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为 89.1%—90.4%，对二氧化硫的处理效率为 99.1%—99.2%。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2、废气

监测期间，50t 燃煤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浓度均符合 2018 年 11 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 号），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在基准含氧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要求，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都小于 2.5mg/m³。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包括煤渣、集灰尘、废催化剂、废布袋，由于脱硫工艺由“双碱法”变更为“SDS 干法脱硫”，因此燃煤锅炉废气不再产生脱硫石膏渣，本次变更后采用 SDS 小苏打干法脱硫，且炉内脱硫喷钙量增加；锅炉用水处理设施中 EDI 装置不用更换树脂，因此不再产生废树脂。其中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汞年排放量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

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监测期间，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欣荣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吨燃煤锅炉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重大变化情况说明，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做好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加强厂区各类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煤堆场、灰渣库等），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演练和台账记录；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落实安全环境风险排查工作。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欣荣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吨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周建 何伟 袁继委 吴少 王翔
蔡观友 俞志平 陈荣飞
方光超 杨明华



台州欣荣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吨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博瑞鞋材有限公司	1505723680	530102197404083759
	台州博瑞鞋材有限公司	13857200865	336022198125057818
	台州博瑞鞋材有限公司	13071870820	34024198009123291
	台州市环境工程	13857679391	332625197310100016
	台州博瑞鞋材有限公司	13968508482	332626196609090053
	台州市环境工程	1306798429	33072497301143812
	台州博瑞鞋材有限公司	13566830967	332626198004230016
	台州博瑞鞋材有限公司	17074303888	220603197208071313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58678012	331022199011043118
	浙江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57619261	33102198405203153
	杭州宁骏科技有限公司	18858559578	330322198012013616

验收人员